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侯雅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3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7年5月11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駕駛汽車之過失，不法毀損訴外人黃毅迦所有停放該處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500元，包含零件45,300元、工資4,200元、烤漆11,000元。

二、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。系爭汽車係於100年3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推定為100年3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45,300元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4,531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9,731元（計算式：4,531＋4,200＋11,000＝19,731）。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,7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0年3月15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05月11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531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5,300× 0.369=16,71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5,300-16,716=28,584
第2年折舊值	28,584× 0.369=10,54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8,584-10,547=18,037
第3年折舊值	18,037× 0.369=6,65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8,037-6,656=11,381
第4年折舊值	11,381× 0.369=4,20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1,381-4,200=7,181
第5年折舊值	7,181× 0.369=2,65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7,181-2,650=4,531